



Title	台灣小學的新住民語文教育及師資培育
Author(s)	林, 初梅
Citation	外国語教育のフロンティア. 2018, 1, p. 1-6
Version Type	VoR
URL	https://doi.org/10.18910/69773
rights	
Note	

The University of Osaka Institutional Knowledge Archive : OUKA

<https://ir.library.osaka-u.ac.jp/>

The University of Osaka

台灣小學的新住民語文教育及師資培育

台湾の小学校における新住民言語教育と教員養成

林 初梅

要約

2014年11月、台湾教育部（日本の文科省に相当）は『十二年国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総綱』（日本の「学習指導要領」に相当。以下「課程綱要」とする）を公布した。2018年8月から正式に実施される予定である。この新しい「課程綱要」は、小学校1年から普通高校3年までの計12年間の教育課程を規定しているが、新しい注目点は、東南アジアにルーツを持つ小学生のために、新住民言語教育が新設されたことである。本論文はこの新住民言語教育の特徴を明らかにするとともに、教員の資格と養成方法について紹介する。

Keywords: 台湾、小学校、新住民、言語教育、教員養成

序言

2014年11月台灣教育部公佈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總綱》（相當於日本的〈學習指導要領〉，本文以下稱〈課程綱要〉）。〈課程綱要〉涵蓋了中小學及一般高中共12年的學習內容，並預計在2018學年度（2018年8月）起正式實施。其中新住民語文教育的實施，是台灣教育界未曾有的挑戰。本文除分析該語言教育的特徵，並將考察其師資來源及培訓方式，期能將台灣的經驗提供予日本學界參考分享。

1. 台灣的新住民子女及其所佔的比例

隨著全球化的發展，國際通婚的現象越來越普遍，台灣也不例外。國際通婚使得移居台灣的外籍人士顯著增加，這些移居台灣的外籍人士被稱為新住民，其子女則被稱為新住民子女。

台灣的新住民子女人口究竟有多少？圖1係台灣教育部官網所公開的統計數據，可以看出2016學年度全台灣之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高達19萬6千人，佔學生總數之10.5%，其人數比例不容小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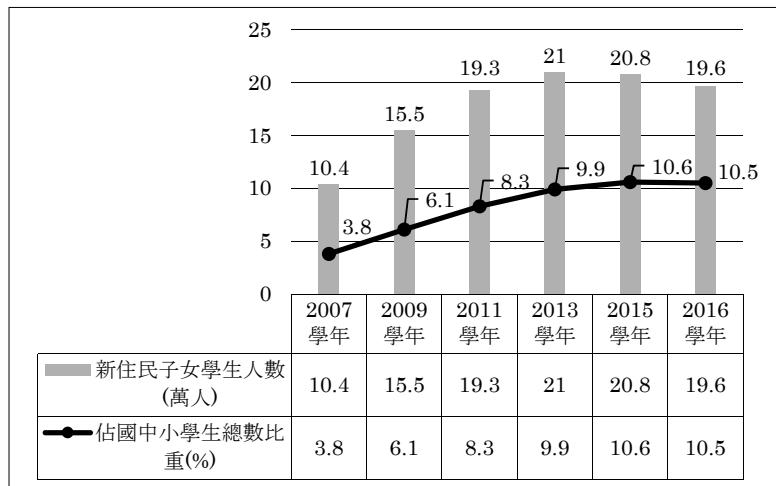


圖1.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及佔比

<https://stats.moe.gov.tw/chartweb/Default.aspx?rptvalue=p1>
(20171226 檢索)

再看新住民子女之定義¹⁾。台灣所謂的新住民子女，並不限於雙親都是來自外國移民者的子女，一般泛指台灣人與他國婚配者因婚姻關係所生的子女，換言之，雙親中有一方是台灣人。這些新住民子女從小在台灣出生，與一般雙親都是台灣人的子女，語文能力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其存在是隱性的，並非明顯從外觀就可看出。

新住民子女之原生國籍，以中國、越南、印尼、菲律賓、柬埔寨所佔比率最高。從圖2教育部所公佈的資料，可以看出2006學年度和2016學年度之間的變化，以及出身國別之人數比例。2016學年度越南人數最多，達40.7%，較2006學年度成長兩倍，甚至超越中國的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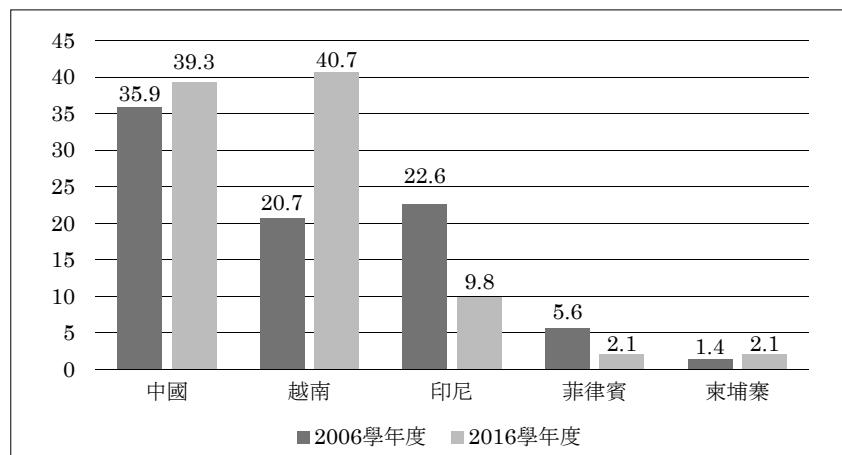


圖2.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父母原生國籍比率(%)

<https://stats.moe.gov.tw/chartweb/Default.aspx?rptvalue=p2>
(20161226 檢索)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課程架構及新住民語文教育

在前述背景下，教育部對新住民子女的母語教育提出了具體的回應，那就是2018學年度即將實施的〈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教育首次出現在〈課程綱要〉中。

〈課程綱要〉公佈於2014年11月28日，如表1，共有八大學習領域，新住民語文與國語文、英語、本土語言以及高中的第二外國語的學習課程並列在語文學習領域中。

表1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 (教育部 2014:9-10)

領域	教育階段 年級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語文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1)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 (選修)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			
社會	生活課程 (6)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綜合活動			
科技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 必修／選修／ 團體活動	彈性學習課程 2-4節		彈性學習課程 3-6節		彈性學習課程 4-7節			彈性學習課程 3-6節		校定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注1：括弧內為每週上課節數。至於每節的上課時間，小學是40分鐘，中學是45分鐘。高中課程之上課時數規劃與國中小不同，因此省略。

在此，先就語文學習領域的概況做一說明。台灣的國語是中文（採繁體字與注音符號表記，雖與中國的漢語大同小異，但自成一獨立規範的系統，又稱台灣華語），是語文領域中學習時數最多的科目。英語課程規定從小學三年級開始實施，但在學校自主裁量的許可範圍內，小學一年級就開始實施的學校也不在少數。

本土語言指的是台灣大多數人的母語，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各族語²⁾等。新住民語文教育所開設的語言課程，因目前台灣婚姻移民及其第二代子女中，除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以外，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人數最多，因此課程之設計以這七個國家的官方語言及文化為主要考量(教育部 2016a: 7)。學習內容又分為語言和文化兩個部分，前者含字母與語音、詞彙、語句，後者含互動中的語言規範、互動中的

非語言規範、國情概論、文化差異等(教育部 2016a:5)。

關於修習方式，國語、英語是必修科目。本土語言及新住民語言於小學階段也是必修科目，但每週只有一節課(小學 40 分鐘)。學童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或新住民語之中，選擇一項進行學習，學校則依照學童之選修意願開課，至於選擇何種語言，並不侷限於學童的母語。

教育部在〈課程綱要〉公佈後，又於 2016 年 2 月發表了〈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草案)〉，分別就基本理念、課程目標、時間分配、學習重點等進行細部的說明。多元文化主義與邁向國際化是新住民語文教育的兩大理念與願景，這一點由以下兩段說明可以看出。

台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組成的社會，隨著全球國際化的趨勢，來自東南亞各國及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已成為台灣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豐富了台灣的多元文化(教育部 2016a:1)。

新住民語言亦為台灣對外發展合作的重要資源，而東南亞各國及其他國家語言與文化的學習，能幫助孩子開啟國際理解的窗，尤其有助於認識鄰近台灣的東南亞各國，增進跨文化溝通與跨國行動的能力與素養(教育部 2016a:1)。

換言之，新住民已經是台灣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其語言教育不僅是為建立新住民子女和家庭之間的語言文化多樣性的學習環境所提倡，更被視為開啟東南亞國際窗口的重要途徑之一。

3. 師資來源及培訓方式

以上是新住民語文教育施行的概要，而師資來源、資格或培育的問題，則依據下列培訓要點辦理。

-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
- 2017 年 4 月 26 日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以下稱〈培訓要點〉)。

新住民語文教育的師資，依據〈培訓要點〉的規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撥款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辦理教學支援人員之培訓。培訓對象又分舊學員和新學員。舊學員指已經擁有政府或民間團體所頒「新住民語文教學人才培訓」研習證書者，新學員指符合下列規定者：

凡年滿20歲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皆可報名。

- (1)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 (2)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
- (3)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
- (4)擁有教師證及國內外官方語言(新住民語文)認證之證書。

(教育部 2017:1)

無論舊學員或新學員，在接受培訓課程後，經評定合格者，得獲頒「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這些教學支援人員，若繼續接受培訓，參加36小時的進階課程，經評定合格者，得獲頒「教學支援人員進階課程」研習證書(教育部 2017:2)。茲將新、舊學員所參加的授課班級、培訓對象等歸納如表2，進階課程及培訓對象則歸納如表3。

表2 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之取得 (筆者製作)

授課班級	培訓對象	培訓課程	檢定合格者獲頒證書
1. 教學增能課程班	有培訓研習證書之舊學員	1. 教材教法4節 2. 班級經營2節 3. 教學演示2節	「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
2. 教學支援人員班	無培訓研習證書之新學員	36小時課程	「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



表3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課程研習證書之取得 (筆者製作)

授課班級	培訓對象	培訓課程	檢定合格者獲頒證書
3.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	表2中已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證書者	36小時課程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課程」研習證書

上述新住民語文教育的師資培育方式，其實與2000年開始實施的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的模式非常類似。本土語言教育實施當時也曾出現過師資不足的現象。之後，縣市政府開辦研習課程，讓擁有本土語言特長的民間人士參加，以取得任用資格，合格者得以成為教學支援人員(林 2009: 280-288)。這些教學支援人員的聘用，解決了當時師資不足的現象。而今，新住民語文教育也將採取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的培訓模式，2018學年度的課程已經迫在眉梢，上述師資培育的方式是否能夠順利進行，則是今後關注的焦點。

注

- 1) 台灣內政部2007年10月1日內授移字第0960946753號函，將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2) 根據〈課程綱要〉(教育部 2014:12)的說明，學校得依地區特性(如連江縣)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

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外的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因此離島馬祖（連江縣）地區則是教授當地居民的母語——福州語。

参考文献

教育部

- 201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總綱》教育部、台北。
- 2016a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草案）〉教育部、台北。
- 2016b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教育部、台北。
- 201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修訂）教育部、台北。

林 初梅

- 2009 《「郷土」としての台湾—郷土教育の展開にみる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変容》東信堂、東京。